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太成经济联合社、太成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太成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034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0348公顷，其中，农用地9.9933公顷（耕地6.2102公顷、园地2.6680公顷、其他农用地1.1151公顷），建设用地0.041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园地		0.4086	195	79.677	195	79.677	159.3540
	其它农用地		0.1305	195	25.4475	195	25.4475	50.8950
	建设用地		0.0415	390	16.185			16.1850
小计:			0.5806					226.434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2.7104	195	528.528	195	528.528	1057.0560
	园地		0.8890	195	173.355	195	173.355	346.7100
	其它农用地		0.5055	195	98.5725	195	98.5725	197.1450
小计:			4.1049					1600.911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太成经济联合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1.2846	195	250.497	195	250.497	500.9940
		水浇地	1.9493	195	380.1135	195	380.1135	760.2270
	园地		1.3704	195	267.228	195	267.228	534.4560
	其它农用地		0.4349	195	84.8055	195	84.8055	169.6110
小计:			5.0392					1965.288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太成经济联合社(共有)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718	195	14.001	195	14.001	28.0020
		水浇地	0.1941	195	37.8495	195	37.8495	75.6990
	其它农用地		0.0442	195	8.619	195	8.619	17.2380
小计:			0.3101					120.9390
共计(以村为单位)								3913.572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